第45講：榮耀中的事奉（結44章）

系列：以西結書

講員：張得仁

前言：上帝的榮耀歸回聖殿，這對上帝的子民和事奉祂的祭司有什麼意義呢？就是上帝再一次的借著先知的口提醒祭司們（事奉神的人）該如何事奉祂。

1. 關門大吉（1-3節）

1.1. 讓神成為神──這是神進入聖殿的門，人不可僭越。關門代表神不會再離開聖殿（10:19，11:23）。關門代表人不再將拜偶像──當太陽從東邊升起的時候，這扇門會擋住它，阻止聖殿內的百姓去拜太陽（8:16）。

1.2. 出20:3：“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”──確立神的權威和地位“除了我以外”──希伯來文直譯："在我面前"（婚姻關係的場景，5節也暗示這樣的解釋）“你不可有別的神” ──確立了造物者與受造物的分別。瞭解造物者與受造物的分別才能理解倫理標準的權威性。第一條誡命挑戰著基督徒要認真看待與神的關係──神的話不是建議性的，面對神的話基督徒只有"順服"一條路。第二誡（敬拜的方式）──出20:4-6：“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做什麼形像仿佛上天、下地，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，因為我耶和華──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愛我、守我誡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。”──第二誡補充第一誡。“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”不僅包括異教的神像也包含對耶和華神以任何形象來代表，因為—神未以任何形象來代表自己（申4:15-16）；人手所造的不是神（申4:28；王下19:18；詩115:4；賽44:10-17；耶10:3-5；徒19:26；啟9:20）“跪拜”是外表的動作；“事奉”是內心真正的意義。

1.3. 第四世紀耶柔米，俄利根認為“關門”是指童女懷孕。

2. 榮耀中的事奉提示（4-27節）

2.1. 第5節：放在心上、用眼看、用耳聽。

2.2. 隨時的分別為聖：9、23節要將聖地、俗地分別。第7、9節：人的分別為聖。第7-8節：“你們……將身心未受割禮的外邦人，領進我的聖地，玷污了我的殿……你們也沒有看守我的聖物，卻派別人在聖地替你們看守我所吩咐你們的。”對神沒有真實的愛，事奉變成了很苦的重擔，只是勉強應付，敷衍了事。最後，連因循形式也不勝其煩，就雇用別人來代替他們作應作的事奉工作。不過，他們因急於脫身，不惜降格以求，不問資格，不管品質，什麼人都可以應差。結果引進了許多外邦人，來聖殿看守聖物。這不僅是歷史的故事，豈不也是今天教會的情形嗎？“義和不義的不能相交，也無法同負主的軛”（林後6:14）。必須有重生的新造，除去罪惡和污穢，才可以談團契和事奉。

2.3. 第17-20節：穿細麻衣的事奉：祭司進入內院事奉的時候必須穿細麻衣，細麻衣是代表有見證的榜樣（啟19:8），所以祭司要時時留意自己的行為。

3. 第25節：不可挨近死屍的事奉﹕按照律法的規定死屍是污穢的（利21:10-11，22:4），這死屍不潔的規定有它的意義──上帝借著這個規定提醒祭司要遠離罪，或是和罪有關係的事，連挨近都不可以，免得自己入了迷惑。

3.1. “外邦人”指的應該類似於今日的異端者。

3.2. 第15節：“祭司撒督和他的後代”讓我們思想忠心到底的事奉。林前11:19在你們中間不免有分門結黨（異端就是來自於這個字）的事，好叫那些有經驗的人顯明出來。經過試驗的──從教會的亂象中可看出真正屬神的人。“疾風知靜草、版蕩識忠誠、路遙知馬力、患難見真情、日久見人心”經過猛烈大風的吹襲，才知道堅韌的草挺立不倒。

4. 事奉的報答是神自己（28-31節）

4.1. 事奉上帝的祭司看起來沒有世上的產業，但是上帝說：“我是他們的產業。”

4.2. 上帝把以色列人一切獻的祭物都賜給祭司，又把初熟的供物歸給祭司。所以事實上祭司所得的都是最好的，事奉神的人是真正有福的一群。

4.3. 保羅──能事奉其實就是一種報答──林前9:15保羅的賞賜是“不收工價而能做主工！”──批判現在教會的義工心態？